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3〕1788号

关于东莞保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保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英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保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报告表，东莞保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文裕路8号之一1栋101室进行改扩建，主要迁改扩建内容：（1）取消血糖仪的加工生产；（2）新增暖血器、按摩器、商标打印机、冷链物流车控制器、水刀的加工生产。（3）新增注塑成型、硅胶成型、波峰焊、回流焊等工序，相应增加设备一批。迁改扩建后，项目年产暖血器253万件、按摩器10万件、商标打印机50万件、冷链物流车控制器40万件、水刀17.28万件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硅胶成型、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、打磨工序废气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回流焊、波峰焊、清洁工序水喷淋装置用水（18 吨/年）收集后交给由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—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及其表 3 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。硅胶成型、注塑成型、熔接、热压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（GB27632—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—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喷码、移印、烘干、灌胶、固化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。刷锡膏、贴片、回流焊、波峰焊、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；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焊接、维修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有组织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混料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，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—2001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，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

(五)强化环境风险管控，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七)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.3226吨/年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，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申请取得。



